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028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或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1月7日技競字第1142100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及115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旨揭競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競賽期間：115年7月29日（三）至115年8月2日
（日）。

(二) 辦理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。

(三) 技藝競賽推薦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報名時間：

- 1、青年組：推薦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



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，報名時間自115年3月2日（一） 9時起至3月12日（四） 24時止。

2、青少年組：推薦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，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20日（一） 9時起至4月27日（一） 24時止。

(四)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請詳見本中心全球網
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 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技能競賽主題網站

(<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